

國立成功大學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賴溪松 陳祈男（侯雲卿代）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 徐德修 葉茂榮 張文昌（吳華林代）
洪敏雄 江建俊 張志強 王健文 劉梅琴 傅永貴 孫亦文 黃奇瑜 張素瓊 楊惠郎（陳宗嶽代） 李偉賢
謝錫堃 陳志勇（鄧熙聖代） 李振誥 陳引幹 吳致平（李宗欣代） 高家俊 江哲銘 黃吉川 趙儒民
張益三 賴新喜 朱治平 蔡俊鴻 趙怡欽 蕭飛賓 邱仲銘 陳響亮 王泰裕 林正章 吳清在 康信鴻
潘浙楠 陳洵瑛 劉校生 許桂森 王新台（劉校生代） 陸汝斌 張定宗（周楠華代） 蔡瑞真 吳俊忠 駱麗華
徐阿田 施陳美津 蘇慧貞（林佳瑩代） 簡基憲 靳應台 徐畢卿 郭麗珍 陸偉明 謝文真 蔡崇濱 利德江
吳天賞
列席：溫敏杰 黃信復 嚴伯良 張瑞發 饒夢霞（臧台安代） 董旭英（徐慧玲代） 邵揮洲（王淑美代） 蔡重光
沈全榮 洪國郎 田至琴 劉芸愷 蔡仲康 張錦裕（王秋勳代） 陳貞夙 蔡秀雲 黃福明 方美媛 石金鳳
陶筱然 賴秋雲 洪淑姜 黃正亮 溫昀哲 林輝煌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龔梓燦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

二、主席報告：

- ① 今年校慶辦得相當不錯，尤其許多單位配合校慶舉辦多項研討會及頒獎項目出席觀禮者相當踴躍，整體校慶活動，熱熱鬧鬧的非常成功，感謝各行政單位的努力。
- ② 在行政方面，比較常被詢問的大概都是有關人事、會計及總務方面的問題。本學期開始開放讓各系所將實際遇到上述之相關問題直接提出，希透過與相關單位討論，研擬解決之道。上次校務企劃座談會中，已將各單位提出有關人事方面問題與人事室交換意見後，也都能得到完善的解決方式。未來還會繼續朝會計、總務或其他部分再作進一步溝通協調，使行政作業更順暢，提昇行政效率。

(三) 來校之外賓都會反映校園髒亂問題。本學期將請學務處規劃讓學生在網路上票選「校園十大最髒景點」包括公共空間、宿舍及教學系所，再由學生針對環境髒亂的現象提出具體建議，以營造優質的校園環境。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報告開會時分送，請參閱)。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如左：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兼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u>推廣教育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代表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 <u>推廣教育中心主任</u> 兼任本會執行秘書，並由該 <u>推廣教育中心</u> 承辦推廣教育有關行政業務。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兼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代表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進修推廣部主任兼任本會執行秘書，並由該部承辦推廣教育有關行政業務。	經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草案）」（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將於九十二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增設系所專任專業輔導老師，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左，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如：提高 EQ、AQ、壓力調適、生涯規劃知能），早期發現與診斷學生問題，並及早提供有效的心理輔導與治療，以達成三級預防之輔導工作；本校擬修訂原導師制度，增設系所專任專業輔導老師一職，以提供學生更有效的專業輔導服務。
 - 二、增設「系所專任專業輔導老師」實施計劃，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函請各系提供卓見；並於
 - （一）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討論。
 - （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提一四一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校長指示提學務會議討論。
 - （三）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提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實施後，本校導師、系所專任專業輔導老師及輔導中心專任輔導老師之職責（附件三）。
- 擬辦：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擬 修 訂 標 題	現 行 標 題
<u>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u>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第三條第六項）

擬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於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 <u>應告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聯繫專任專業輔導老師實施個別諮商輔導。</u>	於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可商請有關人員實施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學務處協助輔導。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第五條)

擬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五條： <u>導師經費依據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通過之金額計算；但為落實學生輔導，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早期發現與診斷學生問題，並提供有效的心理諮商與治療，以達成三級預防之輔導工作，從導師經費中每學期每導生勻支百分之十七點一，以提供遴聘專任專業輔導老師之經費，其實施要點由學務處訂定；其餘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導師經費之 20%。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u>	第五條：導師經費依據各系學生人數，每學期每導生以新台幣一千四百元計算，此項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導師經費之 20%。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文字授權學務處修改。
- 二、專任專業輔導老師實施要點，請學務處斟酌與導師制實施辦法合併，再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確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乙種（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規範係依據並參照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內容訂定，以供本校各單位執行依據。
- 二、相關條文業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討論後修正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 二、修訂之重點為（一）理、工、電資、設計、醫學院等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人數之配額由三段式改為二段式（ㄣ）國科會及建教案之配額以各系所實際計劃計算。
- 三、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廿八日召開說明會及十月一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惟請研發處將管理費另列入計點項目試算後之情況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確認。（檢附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附件六）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三點及「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職員陞遷序列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經本校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七），「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八），「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九）。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臨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已提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六一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附件十）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採購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採購稽核改進事項辦理，修訂本校採購辦法第十四及十八條。

二、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九二○一四二三三○號令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本校採購辦法第十二條並修訂第十一條條款，依據行政院訂頒「加速中央機關集中採購電子化推動方案」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增訂第七條條款，其餘條款僅做條次變更。

三、本修訂案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附件十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十二時五分